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派付末期股息
重選及委任第五屆董事會成員

以及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
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
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變更及委任第五屆監事會主席及成員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股東(其中包括)(i)有關派付末期股息的詳情；(ii)委任董事會主席；(iii)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iv)委任監事會主席；及(v)持續委任總經理。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在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松花江路2747號北六樓會議中心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遵照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主席周志炎先生主持。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808,211,472 100.0%	0 0%	0 0%
	由於有超過二分之一的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808,211,472 100.0%	0 0%	0 0%
	由於有超過二分之一的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808,211,472 100.0%	0 0%	0 0%
	由於有超過二分之一的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	808,211,472 100.0%	0 0%	0 0%
	由於有超過二分之一的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5.	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808,211,472 100.0%	0 0%	0 0%
由於有超過二分之一的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非職工代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政策，並追認於二零一六年度已支付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非職工代表)的薪酬。	808,211,472 100.0%	0 0%	0 0%
由於有超過二分之一的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考慮及批准有關第五屆董事會成員之決議案：			
7.1	考慮及批准重選周志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即時生效；	801,040,378 99.1%	7,171,094 0.9%	0 0%
由於有超過二分之一的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2	考慮及批准重選毛一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即時生效；	808,094,378 99.9%	117,094 0.1%	0 0%
由於有超過二分之一的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3	考慮及批准重選肖玉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即時生效；	806,174,378 99.7%	2,037,094 0.3%	0 0%
由於有超過二分之一的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4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即時生效；	808,094,378 99.9%	117,094 0.1%	0 0%
由於有超過二分之一的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7.5	考慮及批准重選陳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即時生效；	808,094,378 99.9%	117,094 0.1%	0 0%
由於有超過二分之一的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6	考慮及批准重選董葉順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即時生效；	804,188,378 99.5%	4,023,094 0.5%	0 0%
由於有超過二分之一的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7	考慮及批准重選凌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即時生效；	808,094,378 99.9%	117,094 0.1%	0 0%
由於有超過二分之一的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8	考慮及批准重選陳愛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即時生效；	806,040,378 99.7%	2,171,094 0.3%	0 0%
由於有超過二分之一的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9	考慮及批准重選孫澤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即時生效。	808,094,378 99.9%	117,094 0.1%	0 0%
由於有超過二分之一的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8.	考慮及批准有關第五屆監事會成員之決議案：			
	8.1 考慮及批准重選許建國先生為本公司監事(非職工代表)，任期為三年，即時生效；	804,972,378 99.6%	3,239,094 0.4%	0 0%
	由於有超過二分之一的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2 考慮及批准選舉司文培先生為本公司監事(非職工代表)，任期為三年，即時生效。	807,555,472 99.9%	656,000 0.1%	0 0%
	由於有超過二分之一的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9.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新增內資股及新增H股(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證券)，惟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H股各自總數的20%。	746,024,184 92.3%	62,187,288 7.7%	0 0%
	由於有超過三分之二的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根據公司章程，任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相關決議案的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監票人，負責點算本公司所收集已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決表格，從而獲得以上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38,286,184股。

普通決議案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438,286,184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0%。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不受任何限制。並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僅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表明其會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1,434,486,18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99.7%。

特別決議案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438,286,184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0%。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就上述特別決議案投票不受任何限制。並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僅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東於該等通函表明其會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1,434,486,18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99.7%。

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有關派付末期股息的詳情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50分(相當於每股4.01港仙)(包括適用稅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會獲派相關股息。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和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於記錄日期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發現金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倘居民企業股東於規定時間內提供法律意見並經本公司對該意見之確認，本公司向於記錄日期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不會代扣代繳任何企業所得稅。

務請所有投資者細閱本公告。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諮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依法根據記錄日期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對於任何未在規定時間內提交證明材料而引發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不承擔責任且不予受理。

此外，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九三年通知」)，其中關於對持有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H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規定，已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發佈的《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分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廢止。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二零一一年通知」)。二零一一年通知說明了九三年通知廢止後有關外籍個人取得H股股息或紅利的個人所得稅的徵管問題。

基於上述中國稅收法規的變動，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份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作為扣繳代理人的公司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經本公司與主管稅務機關反覆溝通，稅務機關已確認，本公司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項條約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之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為此，本公司將按照以下規則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對於屬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或地區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項條約的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將於派發股息時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對於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或地區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項條約的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將於派發股息時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股東可按相關稅項條約規定的實際稅率申請退還稅款；
- 對於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或地區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項條約的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將於派發股息時按相關稅項條約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對於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或地區與中國尚未簽訂任何稅項條約或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項條約的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將於派發股息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或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項條約規定的稅率不符，務請盡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和有關其所屬上述國家或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相關材料經本公司轉交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稅項處理。

如非居民企業股東或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或地區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根據公司章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則以港元派付。以港元計值的應付股息價值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即宣派股息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宣佈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人民幣0.873元兌1.00港元)。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H股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及向收款代理人支付向H股持有人宣派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相關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相關股息的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重選及委任第五屆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五屆董事會成員，(i)周志炎先生、毛一忠先生、肖玉滿先生、張杰先生及陳慧先生已獲重選及委任為執行董事；(ii)董葉順先生已獲重選及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i)凌鴻先生、陳愛發先生及孫澤昌先生已獲重選及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任期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即時生效，為期三年。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該等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訂明的獨立因素。本公司認為彼等為根據上市規則下獨立指引的獨立人士。

該等董事之薪酬將參考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本公司已獲批准授權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於該等候選人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與該等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以及處理所有其他有關事宜。獲正式委任後，該等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公司章程，該等董事須於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重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有關重選及委任該等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周志炎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彼之任期即時生效，而彼作為董事會主席的任期將於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

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

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i)陳愛發先生、凌鴻先生及董葉順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五屆審核委員會成員；(ii)陳愛發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五屆審核委員會主席；(iii)伍剛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五屆審核委員會秘書；(iv)周志炎先生、肖玉滿先生、凌鴻先生、陳愛發先生及孫澤昌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五屆提名委員會成員；(v)周志炎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五屆提名委員會主席；(vi)伍剛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五屆提名委員會秘書；(vii)凌鴻先生、陳愛發先生及董葉順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五屆薪酬委員會成員；(viii)凌鴻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五屆薪酬委員會主席；(ix)伍剛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五屆薪酬委員會秘書；(x)周志炎先生、毛一忠先生、張杰先生、陳慧先生、董葉順先生及孫澤昌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五屆戰略委員會成員；(xi)周志炎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五屆戰略委員會主席；(xii)伍剛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五屆戰略委員會秘書；(xiii)周志炎先生、肖玉滿先生、張杰先生、凌鴻先生及陳愛發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五屆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xiv)周志炎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五屆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xv)伍剛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五屆風險管理委員會秘書。

彼等之任期即時生效，並將於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

有關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

變更及委任第五屆監事會主席及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第四屆監事會成員魏莉女士，由於彼希望投放更多精力發展其事業，故彼不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魏莉女士已確認，彼於任期內與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因此，魏莉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監事；(ii)許建國先生(非職工代表監事)、司文培先生(非職工代表監事)及余葢先生(職工代表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及(iii)許建國先生亦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第五屆監事會主席及成員之任期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即時生效，為期三年。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該等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該等監事之薪酬將參考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本公司已獲批准授權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於非職工代表候選人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與該等監事訂立服務合約以及處理所有其他有關事宜。獲正式委任後，該等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3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根據公司章程，該等監事須於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後重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有關變更、重選及委任該等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志炎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志炎先生、毛一忠先生、張杰先生、肖玉滿先生及陳慧先生；非執行董事董葉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鴻先生、陳愛發先生及孫澤昌先生。

附錄一已獲選舉及重選為董事及監事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選舉及重選的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履歷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周志炎先生，53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起，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周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八月加入電氣總公司，曾任電氣總公司業務部門的財務總監、電氣總公司副總會計師、電氣實業公司總裁、電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部長、投資總監及財務總監、電氣總公司海外事業部常務副部長及財務預算部部長。周先生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上海工商學院財務會計專業，並於一九九二年獲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高級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採納的激勵計劃擁有392,000股H股。

周先生已獲重選及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周先生之薪酬將參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政策釐定。周先生已簽訂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毛一忠先生，55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任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產業投資部部長及上海海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19，900910(B股))董事。毛先生有逾三十年的電氣行業經驗，於一九八四年加入電氣總公司，曾任上海電機廠設計處設計員、副處長，上海汽輪發電機有限公司商務部部長，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電站事業部副經理、技術採購部部長，上海電氣電站設備有限公司總裁，上海電氣電站集團採購部總經理，上海電氣電站工程公司採購部部長，上海電氣電站設備有限公司發電機廠總經理兼黨委

副書記，上海電氣電站集團副總裁以及上海電氣石川島電站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於一九八四年獲南京工程學院電氣技術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毛先生已獲重選及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毛先生之薪酬將參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政策釐定。毛先生已簽訂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肖玉滿先生，45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黨委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肖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曾任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辦公室副主任、研究室副主任、常務副主任、主任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經理等職務。肖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高級經濟師。

肖先生已獲重選及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肖先生之薪酬將參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政策釐定。肖先生已簽訂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張杰先生，40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任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集團副總裁，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張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曾任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財務預算部副部長。張杰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二年獲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西方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獲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商學院金融學博士學位。

張先生已獲重選及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張先生之薪酬將參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政策釐定。張先生已簽訂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陳慧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起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加入電氣總公司，曾任上海振華軸承總廠廠長；上海電氣軸承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上海大學機械自動化專業；於二零一四年獲上海交通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及中國軸承工業協會副理事長。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採納的激勵計劃擁有219,500股H股。

陳先生已獲重選及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陳先生之薪酬將參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政策釐定。陳先生已簽訂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非執行董事

董葉順先生，55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任浦銀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艾銘思汽車電子系統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新通聯包裝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022)獨立董事及上海火山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聯合創始人。曾任IDG資本合夥人、上海申雅密封件系統有限公司總經理，聯合汽車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上海聯創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長、MSN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南通南亞聯科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廷鋒偉世通汽車飾件系統有限公司黨委書記。於一九八八年獲上海機械學院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高級工程師。

董先生已獲重選及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董先生之薪酬將參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政策釐定。董先生已簽訂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鴻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系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導師；香港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榮譽客

座教授；中國經濟學會理事會常務理事及國際信息系統協會中國分會理事。於二零一零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今任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教師。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美國麻省理工斯隆商學院做訪問學者。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任香港城市大學信息系統副研究員。凌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得北京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系學士學位，二零零零年獲得上海復旦大學管理科學系博士學位。

凌先生已獲重選及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凌先生之薪酬將參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政策釐定。凌先生已簽訂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陳愛發先生，38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四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八年。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豐富的專業會計、核數及企業融資服務經驗。

陳先生已獲重選及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陳先生之薪酬將參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政策釐定。陳先生獲已簽訂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孫澤昌先生，63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同濟大學汽車電子責任教授、汽車電子研究所所長，同濟大學汽車工程博士生導師，同濟大學中德學院汽車電子教席教授、新能源汽車教席教授，中國汽車工程學會汽車電子分委員會副主席及電動汽車分委員會副主席。孫先生有逾二十年汽車工程行業經驗，曾任同濟大學汽車工程系教授、汽車教研室主任、新能源汽車工程中心副主任、汽車學院副院長。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於一九八一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工業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獲同濟大學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

孫先生已獲重選及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孫先生之薪酬將參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政策釐定。孫先生已簽訂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監事(包括職工代表監事)

許建國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監事長，兼任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財務預算部部長，上海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上海海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19，900910(B股))董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代碼：600837及6837HK)董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代碼：600958及3958HK)董事。一九八四年加入上海電氣總公司，曾任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財務預算部副部長，本公司董事，上海電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副部長，上海電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一部財務經理助理、上海力達重工製造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曾就職於上海電纜廠和上海電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二零一三年獲香港中文大學EMPACC學位。彼為高級會計師。

許先生已獲重選及委任為監事，任期三年。許先生之薪酬將參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政策釐定。許先生已簽訂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司文培先生，53歲，本公司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至今擔任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副部長。自一九八六年七月起，司先生曾擔任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多個職務，包括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及總會計師及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司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得函授經濟管理本科學位。司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一名會計師。

司先生已獲選舉及委任為監事，任期三年。司先生之薪酬將參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政策釐定。司先生已簽訂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余葦先生，48歲，現任本公司監事，兼任上海天安軸承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兼工會主席。於二零一二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曾在上海華通開關廠先後擔任培訓科副科長、團委副書記和工會副主席。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曾在上海華通開關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總經辦主任、工會副主席及人力資源部經理。二零零五年至今，擔任上海天安軸承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兼工會主席。余先生二零零七年獲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政工師。

根據公司章程，余先生已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聯席會議推選及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任期三年。余先生之薪酬將參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政策釐定。余先生已簽訂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iii)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v)據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且彼並無牽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事項；及(v)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